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50120200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年9月9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
	项目代码	2017-330500-76-01-047218-000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国函〔2008〕12号
	项目拟选位置	湖州市吴兴区、长兴县
	拟用地面积	总面积129.4967公顷，其中农用地88.9238公顷（耕地73.6733公顷，含各地类明沟塘，含永久基本农田61.4229公顷），建设用地35.4134公顷，未利用地5.1595公顷。
	拟建设规模	工程包括堤防加固12.61公里，河道综合整治16.6公里，新（改）建136座口门建筑物，新（重）建桥梁18座，生态修复带22公里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字第330501202000012号附图1、附图2、附图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